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53941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6日23時10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得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之香菸濾嘴（下稱系爭濾嘴）1支，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53941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，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濾嘴1支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0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1年11月10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56215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